澄江市2024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的情况

（一）人员构成情况

2023年末，澄江市财政供养人员7,185人，其中：在职4,702人，退休2,476人，离休7人。

（二）公务用车配备情况

全市财政供养公务用车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不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保留车辆）

二、2023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161.00万元，比上年52,581.00万元增加5,580.00万元，增长10.61%，完成年初预算数89,990.00万元的64.63%，完成预算调整数71,515.00万元的81.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2,395.00万元，比上年220,098.00万元，减少7,703.00万元，下降3.50%，完成年初预算数226,971.00万元的93.58%，完成预算调整数220,596.00万元的9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0,140.00万元，比上年58,635.00万元增加51,505.00万元，增长87.84%，完成年初预算数200,803.00万元的54.85%，完成预算调整数137,033.00万元的80.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9,033.00万元，比上年71,531.00万元，增加47,502.00万元，增长66.41%，完成年初预算数144,261.00万元的82.54%，完成预算调整数136,679.00万元的87.0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19亿元，同比增长0.93%，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7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1亿元，同比增长16.78%，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0.00万元，同比下降94.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00万元，同比下降100%。

三、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11亿元，同比增长22.3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5.10亿元，同比增长47.32%；非税收入安排2.01亿元，同比下降14.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1.45亿元，同比增长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年澄江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59亿元，同比增长14.32%，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12.30亿元，污水处理费2,94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96亿元，同比下降7.9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95亿元，同比增长9.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04亿元，同比增长1.6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4年澄江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300.00万元，同比增长55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9.00万元，同比增长100.00%。

四、转移支付情况

澄江市2023年转移性收入169,916.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214.00万元（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277.0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782.00万,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4,155.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6,852.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5,443.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226.0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2,248.00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41.0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128.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836.0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032.00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367.0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11.0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4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321.0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18.0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7.00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7.0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2.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97.0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3.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9.0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7.00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77,850.0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504.00万元，国防96.00万元，公共安全818.00万元，教育131.00万元，科学技术219.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22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53.00万元，卫生健康538.00万元，节能环保61,706.0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691.00万元，农林水事务4588.00万元，交通运输80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20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3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84.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8.00万元）。

澄江市2024年预计转移性收入145,686.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214.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9,047.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987.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749.0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3,473.00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支付收入841.0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000.0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063.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367.0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11.0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58.00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78.0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6.0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2.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74.0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0.0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4.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00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7.0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61,425.0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327.00万元，国防96.00万元，公共安全750.00万元，教育132.00万元，科学技术219.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49.00万元，卫生健康558.00万元，节能环保47,212.00万元，城乡社区600.00万元，农林水4,236.00万元，交通运输448.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20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31.00万元，住房保障5,1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0.00万元）。

使用情况：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返还性收入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正常运转支出、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

五、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政府债务余额104.84亿元（一般债务26.71亿元、专项债务78.13亿元）。

（二）再融资债券资金情况。发行再融资债券1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84亿元，专项债券7.64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3年政府债务实际偿还本金9.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1.50亿元，专项债务本金8.33亿元；实际支付利息3.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0.89亿元，专项债务利息2.62亿元。

（四）澄江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1.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管控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成立了澄江市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澄江市债务管理委员会、澄江市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债务工作统一领导。制定了《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澄江县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5〕151号）、《澄江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澄政发〔2017〕57号）等一系列债务化解方案和措施。每年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并严格执行，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风险可控”的要求，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完成债务化解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2.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玉溪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对现有债务，根据偿债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证债券资金到期还本付息资金，规范债务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进一步增强债务预算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3.债务系统管理。法定债务全部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从项目录入、项目申报、项目发行、资金下达、资金使用、收益实现、偿还本息等全链条进行管理。

4.专项债券资金专户存储，并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按照省、市要求，开设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户，并严格按照专户管理的要求存储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专户在项目存续期内保持稳定，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建设支出。依托专项债券动态监控系统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债券资金流水进行确认，对于专项债券大额转账的行为，认真进行核实定期跟进项目进度，密切监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注重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

六、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通〔2019〕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澄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澄政办发〔2019〕120号）、《澄江市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财发〔2022〕39号），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结果作为项目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效能。

七、公开空表说明

1.因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对下转移支付，按照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公开了空表。

2.因2024年无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要求，澄江市2024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公开了空表。